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年6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 3/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预防腐败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缔约国会议决定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便利收集、传播和推广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2. 缔约国会议在第 6/1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编排缔约国会议设立各附属机构的临时议程，避免重复讨论，同时尊重其任务授权。

3.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9/3 号和第 9/6 号决议，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的讨论议题是：“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和“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的效率和效力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工作组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四次会议，该次会议由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候任主席 Amr Adel Hosny（埃及）担任主席。

5. 工作组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联合审议了议程项目 2 和 3。



6. 主席在宣布会议开幕时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第 9/3 号和第 9/6 号决议，并欢迎缔约国承诺并努力向作为国际观察站的秘书处提供关于预防腐败良好做法的信息。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7. 6 月 14 日，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¹
 - (a) 关于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的专题讨论：
 - (一) 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
 - (二) 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
 - (三) 在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的效率和效力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
 - (b) 其他建议。
3. 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加强国际合作的挑战 and 措施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²
4. 今后的优先事项。
5.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

8.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罗斯、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

¹ 题为“《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合作以更有效预防 and 打击腐败的阿布扎比宣言》的后续行动，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的第 9/3 号决议；以及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后续行动”的第 9/6 号决议。

² 议程项目 3 与实施情况审议组议程项目 6 一并讨论，并反映在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中。

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9. 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0. 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中的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可邀请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实体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参加工作组的会议。
11. 因此，下列秘书处单位、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国际条约组织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平大学、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联盟刑事司法合作署、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发展法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会间大会、各国议会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开发基金、地中海议会大会、区域反腐败倡议。
13.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骑士团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 缔约国会议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关于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的专题讨论

1. 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

14. 主席介绍了题为“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的项目 2(a)(-), 并请与会者在秘书处代表作开场专题介绍后发表意见和评论。
15.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关于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相互联系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3/3），并指出，在 2023 年 3 月 9 日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缔约国提交的材料已张贴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该工作组网页上，并纳入了秘书处开发的专题汇编网站。该位代表感谢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反腐败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相互联系的信息。这些信息构成了该背景文件的基础。

16. 秘书处收到的所提交材料表明，反腐败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带来了各种各样的做法以及挑战和机遇。缔约国报告了设立协调机制和程序以扩大这类办法的影响的情况。一些协调机制是根据国家反腐败战略设立的，而另有一些则是独立建立的。缔约国还注意到，在确保预防腐败机构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方面，特别是在处理腐败与其他形式的严重和有组织犯罪之间的相互联系方面，存在着挑战。缔约国承认提高认识、开展教育和建立有效的报告机制的作用，其使执法对策更加有效。

17. 来自阿尔巴尼亚的一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她本国政府打击腐败的体制框架的改进，这是遵守反腐败公约和改革司法制度的结果。她概述了该国2020-2023年期间跨领域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结构，其中包括关于提高公众认识和关于预防和遏制腐败的规定。她强调了国家反腐败协调员的作用，该协调员被赋予了有关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协调各国家机构加强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协同作用的责任和职能。她还详细介绍了阿尔巴尼亚为促进国际合作而参与的跨境反腐败举措、网络和项目。

18. 来自厄瓜多尔的一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本国反腐败公共政策秘书处2023年采用的机构腐败风险摸底和缓解自我诊断方法。该方法使公职人员能够查明各自机构的所有流程中的腐败风险。利用这种方法从公开信息和公共行政部门收集的数据有助于建立分析框架。结果，可发现腐败的预警信号，从而有助于预防和执法工作。该位发言者还强调对今世与后代人们进行教育非常重要，认为这是根除腐败的首要和最持久的手段。为此，反腐败公共政策秘书处开发了关于公共管理中的道德操守、廉正和透明度的虚拟课程，其目的是在公职人员中培养廉正文化。

19. 来自奥地利的一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指出，联邦反腐败局成立于2010年，被赋予了预防和执法职能。他指出，联邦反腐败局在国家反腐败战略框架下对腐败犯罪进行分析并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该局受权通过其执法业务部门调查腐败指控。该位发言者提到，2018年通过的国家反腐败战略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制定的。他还指出，该战略包括一个战略框架、行动计划以及一个监测和评价机制。联邦反腐败局还负责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包括为内政部公职人员举办反腐败课程。

20. 在随后的讨论中，提出了一些与反腐败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相互联系有关的问题。一些发言者指出教育和提高认识在鼓励向适当的预防和执法机构举报腐败行为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几位发言者还介绍了为推动在中小学进行反腐败教育和让社区参与进来以培养廉正文化而采取的措施。他们还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的机制，以鼓励举报腐败行为并保护举报人。

21. 发言者介绍了为加强预防性反腐败机构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与情报共享而制定措施、政策和程序的情况，特别是在调查经济犯罪和洗钱方面。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分享信息和情报的要求是法律强制规定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下，这是一个实践问题。发言者还介绍了技术和在线平台的使用如何有助于便利提供相关信息，包括公职人员的资产和利益冲突申报以及对涉嫌腐败行为的举报。

22. 发言者报告了为通过设立负有双重任务的反腐败专门机构加强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协同作用而采取的措施。指出，这些机构内的单位，如知识中心和威慑中心，有助于加强这种协同作用。还指出，负责定期审查和查明腐败风险和脆弱性的专门机构，包括通过反腐败审计，是如何在反腐败中实现预防和遏制目标的。一位发言者指出，事实证明，执法机关进行的反腐败审计在查明公共机构中的违规和腐败活动方面是有效的。对这种综合做法进行评价后发现，公共部门机构的廉正、透明度和总体效力得到了加强。

23. 一些发言者指出，国家反腐败战略或政策有助于确保对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采取综合做法，以遏制和预防腐败。他们强调需要确保对这类战略进行客观的、基于数据的监测和评价，以提高其实施的有效性和灵活性。一些发言者提到了腐败与其他类型的严重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其中包括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这些联系突出表明需要采取综合办法预防和调查腐败行为。

24. 主席感谢发言者们积极参与讨论。

2. 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

25. 主席介绍了题为“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的项目 2(a)(c)，并请与会者在秘书处代表作开场介绍和专题讨论小组作专题介绍后提出意见和评论。

2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的背景文件（CAC/COSP/WG.4/2023/4）。该位代表感谢提供了资料的缔约国，这些资料形成了该背景文件的基础。她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涉及各种做法、行动和举措，以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并促进此类机关的独立性和能力，从而提高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她还着重指出，缔约国强调了加强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关之间的国家、区域和全球合作的重要性，以及使最高审计机关能够在危机和紧急情况下履行其职能的必要性。

27. 秘书处收到的所提交材料强调了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及其区域组织和国际反贪局联合会等政府间和区域机构在促进最高审计机关之间以及此类机关与反腐败机构之间的跨境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8. 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财政和行政独立性如何使其本国的最高审计机关得以在不受不当影响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能。他强调，最高审计机关负责确保遵守《公约》，并以此身份提议通过与预防和打击腐败有关的立法和政策或使其现代化。他还强调，最高审计机关收到关于腐败行为和财务违规行为的报告，并就此在确保保密和保护举报人的同时采取行动。该小组成员介绍了国家机构间协调机制和其本国参与那些促进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组织（如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的情况。他在结束专题介绍时赞扬了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资助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布扎比宣言方案，以及该方案为促进最高审计机关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以及加强最高审计机关与反腐败机关之间的合作所作的贡献，并鼓励其他缔约国对《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和反腐败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的实用指南》加以利用。

29. 来自智利的一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关组织这一属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的区域组织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该政策是与公民协商制定的，并以关于最高审计机关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及其任务授权、资源和经验的初步研究为基础。所作研究建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最高审计机关除履行审计职能外，还应促进公共部门的廉正和能力建设，提供法律意见，确定良好做法，建立举报腐败行为和保护举报人的机制，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作为研究的结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最高审计机关组织向其成员发布了 84 项建议，内容涉及如何加强外部控制、建设公共部门能力、支持数字化转型和增进社会参与。为了监测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该组织为其每个成员建立了一个后续机制。

30. 来自欧洲审计院的一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强调了在欧洲联盟预算下发放的赠款和补贴的数目和规模如何涉及欺诈风险。他解释说，欧洲联盟已经建立了一个制度，在为保障其预算而进行内部控制和审计的必要性与进行这种审计所涉及的巨额费用之间取得平衡。他强调了透明度、定期公布调查结果和技术进步的重要性，这些有助于发现违规行为并促进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他指出，欧洲联盟的反腐败机构，包括欧洲反欺诈办公室，须受欧洲审计院的审计，并回顾了最高审计机关的同行审查。他还指出制裁的重要性，例如将公司列入公开招标黑名单，并指出，欧洲检察官办公室的设立提高了针对与欧洲联盟预算有关的欺诈发布的制裁的执行效力和速度。

31.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强调，法律、财务和业务独立性是最高审计机关效力的先决条件。加强独立性的措施包括机关负责人长期任职并由国家元首根据议会或立法机构的建议任命。几位发言者强调，最高审计机关还通过发布年度报告和审计结果为透明度作出了重要贡献，使媒体、民间社会组织、公民以及学术界和科学界能够进行公开辩论。

32. 发言者们介绍了本国审计框架的情况，并强调了最近为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的作用、独立性和效力以及加强其与反腐败机构的合作而进行的改革。发言者指出，除财务审计外，最高审计机关还将工作扩展到绩效和法证审计、易发生腐败的流程、部门和机构、国有企业、管理大量公共资金的机关以及与环境、教育和减贫有关的方案，从而有助于加强公共资源管理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发言者强调，最高审计机关收到、监测和公布了关于采购以及政党筹资和竞选活动的信息。

33. 发言者强调，最高审计机关通过发布建议并监测其落实情况，以及对应当对腐败行为负责的公司及其分包商实行或建议实行禁止公共采购等制裁措施，为加强问责制作出了贡献。在回答问题时，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呼吁各国政府更多地利用最高审计机关编制的技术知识和报告，为基于风险的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信息。

34. 几位发言者提到最高审计机关与包括预防、执法和司法机关在内的其他机关之间开展有效合作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指出了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举措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制定全面和持续的学习和培训课程和方案的好处。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国际组织和标准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指出反腐败和审计机关参与包括缔约国会议在内的国际论坛是促进合作、查明和应对共同挑战以及交流良好做

法以更好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关键。一位发言者提到了二十国集团于 2022 年通过的《关于加强审计在打击腐败中的作用的级别原则》。

3. 在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的效率和效力方面的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

35. 主席介绍了题为“在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的效率和效力方面的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的项目 2(a)(三)。

36.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介绍了关于在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的效率和效力方面的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的背景文件 (CAC/COSP/WG.4/2023/2)，并感谢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形成了本背景文件的基础。该资料表明对反腐败措施进行定期评价的趋势日益增长，尽管这些评价的目的各不相同，而且已提供的关于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信息也很有限。这些答复表明，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通过了立法或政策，对定期评价反腐败法律文书和（或）行政措施作了规定，尽管这些评价大多旨在评估此类文书和措施的执行程度，而不是其效力和影响。总的来说，提交的材料反映出有助于缔约国进行此类评价的国际标准、方法和工具多种多样。

37. 来自埃及的一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概述了他本国为监测国家反腐败战略而采取的方法，该战略借鉴了国际经验，涉及各部委、省、大学、执法机构和其他实体的 104 个协调中心。他介绍了 2022 年为制定 2023-2030 年期间的新战略而采取的参与式办法，并指出将出版并广泛散发关于该战略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该小组成员解释说，已经开发了一个电子系统来监测新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最后，他介绍了为评估反腐败法律的影响而采取的做法。

38. 来自意大利的一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概述了国家反腐败局为评价和监测中央一级执行其最新国家反腐败计划和市一级执行廉正计划而采取的两级办法。该小组成员解释说，国家反腐败计划载有得以衡量其战略目标实现情况的指标和具体目标。以国家反腐败计划为基础的市一级廉正计划载有具体针对每个地方行政部门或机构的腐败风险的目标、衡量指标和具体目标，并确立了实现目标的责任和时间表。他指出，这些指标具体针对每个部门，例如，对于公共采购，有关于合同拆分和费用偏差的指标，这些指标将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使用。该发言者表示，国家反腐败局一直在开发一个在线看板工具，该工具汇总了中央和市一级计划的目标和指标，可用于确定趋势、拉起危险信号和提供早期预警，从而创建基于证据的指标，以衡量反腐败措施的效力。

39. 来自大韩民国的一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反腐败和民权委员会最近采用的全面廉正评估方法。该新方法综合了两种评估形式：廉正评估和反腐败倡议评估，这基于在一系列行为者之间就他们在接受特定公共机构服务方面的看法和经验进行的调查，并涉及对公共机构做出的反腐败努力的定性和定量评估。每个机构的总体评级是通过汇总从被认为或经历过的廉正水平和反腐败努力的得分并因发生任何腐败而减分来计算的。该发言者解释说，这一办法的目的是对公共机构的腐败程度进行更准确的分析，从而提高公共部门反腐败措施的效力。

40. 来自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一名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介绍了立法和机构廉正评估的反腐败校对方法。她解释说，2016 年采用并强制规定了对规范性法案草案的

校对方法。2021 年，在法律草案中确定了共计 2,555 个易发生腐败的脆弱之处，其中包括行政程序不明晰以及措辞模棱两可而为解释留有余地。已通过发布建议处理了这些脆弱之处，并通过将案文草案与颁布的法律进行比较的电子系统核实了建议的落实情况。该发言者还解释说，进行机构廉正评估是为了查明可能影响公共部门实体廉正的潜在挑战。受评估的机构随后被发布建议，这些建议被纳入其廉正计划，国家反腐败中心对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

41.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者介绍了评估反腐败战略执行情况的各种方法，包括对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的调查和由国际组织推动的审查。一位发言者认识到在制定可被准确衡量影响的反腐败战略方面所固有的挑战。

42. 许多发言者认识到，有可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对反腐败政策和立法的效力进行基于数据的评价。一位发言者提到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定期评估，以查明立法中潜在的腐败风险，例如给予某些公职人员过度的自由裁量权、没有明确确定的时限或者标准繁琐。

43. 一位发言者强调了他本国在对反腐败措施的效力进行评价方面的经验，这些评价是通过一个系统化的过程进行的，其中涉及监督、检查、与有关各方的广泛协商以及研究。这些评价随后被用于产生导致对相关立法和政策进行修订和改进的建议。

B. 其他建议

44. 主席介绍了题为“其他建议”的议程项目 2(b)下的讨论情况。

45.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口头介绍了缔约国会议第 9/3 号和第 9/6 号决议的最新执行情况，其中侧重于预防腐败，并概述了秘书处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该位代表告知工作组，将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涵盖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期间。

46. 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区域间、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了多项技术援助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充当国际观察站，促进《公约》的实施，协助缔约国建立或加强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机构和法律与政策框架。特别是在以下方面提供了援助：加强腐败举报和对举报人的保护，加强公共采购的廉正和公共财政的妥善管理，加强反腐败机构与最高审计机关之间的合作，促进司法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廉正，预防私营部门的腐败，促进教育，青年参与和鼓励社会参与。该代表指出，技术援助的提供一直保持灵活性，并对缔约国新出现的挑战和需要作出反应。他特别重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新兴领域的工作，诸如保护体育免受腐败和经济犯罪、应对助长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腐败、评估腐败的性别层面问题、在卫生部门以及在紧急情况和危机应对与恢复期间预防和打击腐败，以及将反腐败措施纳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的主流。

4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开发了一些知识产品和资源（可在其网站上查阅），并扩大了其电子学习工具和方案目录。

4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扩大其区域平台办法和区域反腐败中心网络，加强了其技术援助的提供。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西非和萨赫勒以及中美洲又设立了两个区域反腐败平台，使总数达到七个，预计 2023 年将在加勒比区域和中亚再设立两个区域平台。继 2022 年 9 月在墨西哥为中美洲、加勒比和南美洲设立第一个中心之后，正在肯尼亚为协调和向非洲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哥伦比亚为拉丁美洲南锥体国家增设中心。

49. 在与实施情况审议组举行联席会议期间，就《公约》第十二条和《政治宣言》³第 11、13 和 19 段及其关于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的章节组织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关于该专题小组讨论的详细报告载于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

四. 今后的优先事项

50. 主席介绍了在题为“今后的优先事项”的项目 4 下进行的讨论，并提请与会者注意工作组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和今后的优先事项。

51.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9/6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他欢迎缔约国做出努力并承诺继续交流预防腐败良好做法方面的信息。

52. 该代表指出，在确定其今后的优先事项时，工作组似宜考虑以下方面：(a) 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讨论的议题；(b) 落实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由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予以通过）的多年期工作计划以及此前由缔约国会议和由工作组确定但尚未全面审议的议题；以及(c) 产生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的信息。

5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名发言者强调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参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重要性，建议工作组讨论关于社会参与的第十三条特别是关于索要、接收、发布和传播腐败相关信息的自由的第一款第(四)项的实施情况。该发言者还建议，作为今后的优先事项，应侧重于关于预防洗钱措施的第十四条。此外，该发言者指出，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关于预防腐败的决议越来越多，从而削弱了工作组处理新出现的议题及其认为优先的议题的能力。他建议今后对这类决议加以限制和合并。

54. 有几位发言者强调应当进一步落实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55. 一名发言者建议工作组结合关于公共采购的第九条第一款审议关于私营部门的第十二条，并审议如何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预防腐败。

56. 一名发言者建议工作组侧重于使用民事和行政措施打击腐败。该发言者还建议工作组侧重于实施关于利益和资产申报制度的第八条第五款。该发言者还强调了关于促进教育、提高认识和培训的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重要性。在

³ 大会 S-32/1 号决议，附件。

这方面，该发言者介绍了旨在提高年轻人对腐败所构成之威胁的认识的年度青年竞赛。

57. 一名发言者建议，鉴于即将到来的《公约》二十周年，应根据缔约国提交的材料收集关于实施《公约》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的信息。

五. 结论和建议

58. 工作组建议根据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 2024-2026 年期间多年期工作计划，进一步审议并落实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

59. 工作组还建议今后审议以下各项：第八条第五款（公职人员行为守则）；第十二条. 私营部门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社会参与）；和第十四条（预防洗钱的措施）

60. 工作组鼓励缔约国继续向秘书处提供信息介绍在定期评价反腐败措施和政策的效率和效力方面的良好做法、经验教训和挑战。关于预防办法和执法办法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如何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的作用，为此，它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收集这类信息并使之系统化。

六. 通过报告

61. 2023 年 6 月 16 日，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其第十四次会议的报告（[CAC/COSP/WG.4/2023/L.1](#)、[CAC/COSP/WG.4/2023/L.1/Add.1](#)、[CAC/COSP/WG.4/2023/L.1/Add.2](#)、[CAC/COSP/WG.4/2023/L.1/Add.3](#)、[CAC/COSP/WG.4/2023/L.1/Add.4](#) 和 [CAC/COSP/WG.4/2023/L.1/Add.5](#)）。
